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4）第 244 号

致：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珍珍女士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1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王新辞去监事职务并选举吴淑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阳元一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李明玥

李明玥

储丽丽

储丽丽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4 年 5 月 13 日

